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HHT 2026047

项目名称：延庆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合同书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延庆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经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1926210200018041-XM001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单一来源文件（含单一来源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货物见明细

数量： 见货物明细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17.5 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交货地点： 延庆区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2026 年 11月 18 日

乙方：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王万顺

电话：18210328579

地址：

邮编：

2026年 11月 18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行地点位于： 延庆区 。

2.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如违反此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3.1 本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设备类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底前完成。质保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付 。

4. 付款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合同款，货物全部到齐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合同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40% 尾款。

4.2 乙方收到尾款前，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保函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4.3 如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4.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成本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包括货物成本、报酬、税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建行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06800052502001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9000117903B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银行延庆支行；324656015109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12号；010-69182402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除“第五章 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6．检验和验收

6.1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第一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10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索赔

7.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

7.2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8．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17.1.1的规定执行。

9．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适用 （适用/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

9.1 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20%的履约保函。

9.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

9.3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10日内将保函正本退回乙方注销。

10. 合同生效和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10.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1. 其他约定： /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 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运装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件货物的明显位置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货物名称及型号等标记。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甲方自提货：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货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7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文件方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给甲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行政机关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5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

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仅限于法律规定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包括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人员流动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无法履行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否则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

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谈判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20 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

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无

服务承诺函

致：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在承接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延庆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工作，我公司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提供备用机使用；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

2、 本项目设备类标的质保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更换、设备标定、计量认证及动静态准确度检查、人员技术服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再另行收取。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采购文件未列明且确属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费用，我方将及时与采购人协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4、 产品送达后，经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5 年内仍可供应本项目所需同型号同配置产品，如贵方继续采购，5 年内提供产品配件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单价，不予涨价。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0 18041-XM001

项目名称：延庆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专用线束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XS	3300	5 套	16500
2	温控传感器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WKCGQ-02	20600	5 套	103000
3	蓝宝石窗口镜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CKJ	4000	2 套	8000
4	绿激光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LJG-02	13400	5 套	67000
5	红外传感器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HWCGQ-02	29000	5 套	145000
6	多频谱光谱仪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GPY-02	48000	5 套	240000

7	多频谱滤光片总成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LGP-02	25800	5 套	129000
8	附件设备安装支架等（不锈钢）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ZJ	750	1 批	750
9	对射主机柜（保温）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GKX-01	14100	1 套	14100
10	电源控制面板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KZMB	700	1 套	700
11	工业恒温空调（1 千瓦）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KT	7500	1 台	7500
12	LED 屏幕接收卡（日上）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JSK-02	5000	1 套	5000
13	对射副机柜（保温）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GKX-02	9000	1 套	9000
14	工控机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GKJ	12200	2 套	24400
15	光学分光	北京华清深空	中国	9111010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	7000	5 套	35000

	组件	科技有限公司		7064862398J				GXMZ-02			
16	光栅传感器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GSCGQ-02	3100	1套	3100
17	监控球机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JKQJ	3900	1台	3900
18	刻录机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KLJ	600	1台	600
19	硬盘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YP	410	1块	410
20	防撞设施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FZZ	6000	1批	6000
21	气象站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QXZ-01	18000	1套	18000
22	安装相关辅料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HTS6000-V-FL	1000	5套	5000
23	操作软件及各种配套操作系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V2.0	5000	5套	25000

	统										
24	设备拆除返厂升级改造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定制	11000	5 套	55000
25	设备检测升级改造及安装调试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定制	15310	5 套	76550
26	耗材更换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定制	105398	5 套	526990
27	设备标定，计量认证及动静态准确度检查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定制	43200	5 套	216000
28	人员技术服务费用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7064862398J	小型	内资	华清深空	定制	144500	3 年	433500
总价：2175000											

供货批次表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804l-XM001

项目名称：延庆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日期	是否按时
1	专用线束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XS	5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2	温控传感器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WKCGQ-02	5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3	蓝宝石窗口镜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CKJ	2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4	绿激光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LJG-02	5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5	红外传感器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HWCGQ-02	5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6	多频谱光谱仪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GPY-02	5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7	多频谱滤光片总成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LGP-02	5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8	附件设备安装支架等（不锈钢）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ZJ	1 批	2026 年 12 月 31 前	
9	对射主机柜（保温）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GKX-01	1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10	电源控制面板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KZMB	1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11	工业恒温空调（1 千瓦）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KT	1 台	2026 年 12 月 31 前	
12	LED 屏幕接收卡（日上）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JSK-02	1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13	对射副机柜（保温）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GKX-02	1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14	工控机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GKJ	2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15	光学分光组件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GXMZ-02	5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16	光栅传感器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GSCGQ-02	1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17	监控球机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JKQJ	1 台	2026 年 12 月 31 前	
18	刻录机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KLJ	1 台	2026 年 12 月 31 前	
19	硬盘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YP	1 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20	防撞设施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FZZ	1 批	2026 年 12 月 31 前	
21	气象站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QXZ-01	1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22	安装相关辅料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HTS6000-V-FL	5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23	操作软件及各种配套操作系统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V2.0	5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24	设备拆除返厂升级改造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定制	5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25	设备检测升级改造及安装调试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定制	5 套	2026 年 12 月 31 前	
26	耗材更换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定制	5 套	3 年质保期	
27	设备标定，计量认证及动静态准确度检查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定制	5 套	3 年质保期	
28	人员技术服务费用	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	华清深空	定制	3 年	3 年质保期	

3 技术规格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专用线束	5	套	我公司将根据遥感设备强弱电信号传输等需求，提供自研生产特定参数线束：屏蔽保护功能，户外抗老化，三防专用配套现有遥感设备联接接口接头，自定义信号传输专用接口。
2	温控传感器	5	套	我公司将提供自研温控传感器：通过温控传感器采集模块自身温度数据，精确控制传感器内部温度，补偿温差对红外光谱信号的干扰，提升检测稳定性。
3	蓝宝石窗口镜	2	套	我公司将提供高抗爆性，抗压耐腐蚀，高透过率，定制满足原厂设备对检测光波段需求的大面积蓝宝石材质设备窗口镜片。
4	绿激光	5	套	我公司将提供补充特定波长绿激光光源，满足 HJ 845-2017、GB 3847-2018 标准要求，提升烟度检测精度，增强穿透性与抗干扰性，作为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烟度检测的补充光源。
5	红外传感器	5	套	我公司将提供更换老化的红外传感器及配套温控传感器，采用 NDIR（非分散红外）技术，精准检测 CO、CO_2 、HC、等污染物
6	多频谱光谱仪	5	套	我公司将提供更换差分吸收光谱仪，实现多组分同步检测，光谱覆盖主要污染因子，实现 ppm 级高精度分析；高采集速率与低积分时间，可捕获行驶车辆瞬时动态响应，支持多触发模式，适配复杂户外检测场景，保障长时间稳定运行。
7	多频谱滤光片总成	5	套	我公司将原滤光片升级为多频光谱滤光片总成，搭载窄带滤光片，保障目标污染物特征波段的检测选择性与抗干扰性，有效过滤水汽、粉尘等环境干扰，确保多组分污染物同步检测精度。
8	附件设备安装支架等（不锈钢）	1	批	我公司将提供专用配套 HTS6000-V 型设备附件使用。

9	对射主机柜（保温）	1	套	我公司将更换锈蚀严重的机柜箱体（对射主副机柜，采用分层结构，满足现有在用设备光路和使用需求），保障设备的温湿度环境，提升市容市貌，避免因箱体锈蚀导致的设备故障。
10	电源控制面板	1	套	我公司将更换电源控制面板带自研浪涌保护功能专用配套 HTS6000-V 型设备使用，有效避免供电异常导致的设备严重损坏。
11	工业恒温空调（1 千瓦）	1	台	我公司将更换恒温空调，确保机柜内温度恒定，机柜内温度可调。外形尺寸配套专用工控箱。
12	LED 屏幕接收卡（日上）	1	套	我公司将更换 LED 显示屏接收卡，保障数据传输与信息展示稳定。采用专用读取数据库模式软件，加密通讯协议，可有效避免传统抓屏接收卡易误抓模式，导致呈现不恰当内容。
13	对射副机柜（保温）	1	套	我公司将更换锈蚀严重的机柜箱体（对射副机柜，采用分层结构，满足现有在用设备光路和使用需求），保障设备的温湿度环境，提升市容市貌，避免因箱体锈蚀导致的设备故障。
14	工控机	2	套	我公司将更换性能不低于老旧的工控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提升设备使用率，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15	光学分光组件	5	套	我公司将提供配套升级光学分光组件，将入射检测光按特定比例、波长、偏振等特性，分成反射光和透射光等不同光线束，保障设备核心部件性能。
16	光栅传感器	1	套	我公司将增加光栅传感器，确保车辆完全经过后再对车辆尾气进行检测，提高车辆检出率，减少误判漏判。
17	监控球机	1	台	我公司将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老旧设备原配标准。
18	刻录机	1	台	我公司将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老旧设备原配标准。
19	硬盘	1	块	我公司将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老旧设备原配标准。
20	防撞设施	1	批	我公司将提供防撞设施，在出现车辆意外撞击时，有效保护设备安全，减少损失。

21	气象站	1	套	我公司将更换老化的气象采集系统，采用精度更高、要素范围更全面的新型传感器技术气象站，满足最新政策法规要求。
22	安装相关辅料	5	套	我公司将根据设备类型，提供安装相关辅料。
23	操作软件及各种配套操作系统	5	套	我公司将根据需求升级自研遥感设备专用操作软件及操作系统，有独立软著。
24	设备拆除返厂升级改造	5	套	我公司将提供设备拆除人员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拉运、通勤车辆、工程机械租赁（举升车）、工程机械租赁、（叉车）等服务。
25	设备检测升级改造及安装调试	5	套	我公司会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拉运、通勤车辆、工程机械租赁（举升车）、工程机械租赁、（叉车）等服务。
26	耗材更换	5	套	设备升级完毕后我公司将提供3年质保维护工作，负责维护期内所有的备品备件更换，包括每年固定更换的紫外光源、红外光源、标定气池、光学分光组件等。
27	设备标定，计量认证及动静态准确度检查	5	套	设备升级完毕后，在质保内我公司将每年对5套遥感检测设备进行校准检定，取得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证书。根据《在用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DB11/318—2022）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对每台设备每年开展一次汽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和两次柴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工作，取得检查报告，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开展前，需与甲方确认检定校准具体时间，检查校准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8	人员技术服务费用	3	年	我公司在质保期内需提供技术服务：每日三次及以上对5套设备进行网络远程巡检，每周1次对5套设备进行现场巡检。每日对5套设备数据质控处理，不定期对5套设备数据备份维护，定期备品备件维护更换，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内部光路清理，设备故障维修，安全排查。